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学院发展
资料下载
学院宣传片
平面作品

新闻与传播学院2025-2026年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5-12-17 点击数：1346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行发教务字〔2024〕127号）有关规定，现将2025-2026学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王胜章

副组长：李琦 张小春

组 员：周伊慧 燕道成 王海刚 吴果中 颜湘君

岳璐 曾琼 段峰峰 欧阳丹玲 邓林

二、转出、转入学生必须符合的条件

- 本次申请转专业对象为2024年和2025年入校的在校本科学生。
- 符合《关于做好2025-2026年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处发〔2025〕140号）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 政治思想好，身心健康。
 - 满足以下条件任一项
 - 条件一：第一或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结束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考核（正考成绩）合格。
 - 条件二：本人高考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份该专业类当年最低录取分数。如无当年所在省份参考数据，则参照湖南省内招生情况确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结合当年总体录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 热忱欢迎有较强写作能力或有良好的网络信息技术和教育技术基础的学生转入我院各专业。

三、转出、转入学生名额控制

转入学生名额控制一览表

年级	专业名称	现有人数	转入名额
2024级	新闻学	58	≤6
	编辑出版学	46	≤5
	广告学	52	≤5
	网络与新媒体	51	≤5
	广播电视编导	63	≤6
2025级	新闻传播大类	216	≤22
	广播电视编导	58	≤6

我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可与文学院戏剧与影视文学专业的学生互转专业，但不能转入其他专业。

四、转专业的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

- 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8日，我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各专业转入学生控制名额、条件，报教务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转入和转出学生均采取线上报名、线下确认的方式，两者缺一不可。

线上报名：2025年12月18日9:00至2025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指南请见附件，教务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jwglnew.hunnu.edu.cn/>，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密码）。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

线下确认：学生登录系统填好相关信息后打印《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以系统导出表格为准，模版见附表二）**网上报名结束后，在12月25日下午17:20之前直接将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学生证复印件、CA成绩单或高考成绩单）提交至我院教务办进行资格审查。**

向我院教务办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者、未进行线上报名者一律取消转专业报名资格。

-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3日，我院根据转专业的报名资格条件，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通过的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我院通知拟转入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笔试结束后，公示面试名单，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相关学生参加综合素质面试考核。最终考核通过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和学校审批。

-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春季学期开学后到转入学院教务办报到，并将学生证交到学院教务办，由教务办统一汇总后再交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正式成为转入专业的学生。

- 学生进入新专业后的一周内，因个人原因可向新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经新专业所在学院以及原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允许回原专业继续学习。

五、考核方式、时间与地点

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学校文件要求全面考察学生是否具备转入专业学习的条件和素质。

1、考核形式：闭卷考试（笔试成绩*60%）+面试（面试成绩*40%）=总成绩100%，择优录入。同时，面试分需不低于80分。

2、笔试：

试卷总分100分

①考核内容

2025级新闻传播大类：议论文写作

2025级广播电视编导：影视作品分析

2024级新闻学：《新闻学基本素养》

2024级广告学：《广告学基本素养》

2024级编辑出版学：《编辑出版学基本素养》

2024级网络与新媒体：《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基本素养》

2024级广播电视编导：影视作品分析

②笔试时间

2026年1月4日13:30-14:30

③笔试地点

新闻与传播学院101教室

3、面试

①面试对象

笔试成绩需达到合格线，根据笔试成绩排名，按照拟转入名额1:1.2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面试名单于2026年1月4日下午16:00之前在学院官网公示。

②考核内容：综合素质和专业意向。

③面试时间：2026年1月4日（星期日）下午18:30。

④面试地点：新闻传播学院210教室（候考），会议室（面试）

六、咨询人及电话

咨询人：邓老师 张老师 电话：0731-88872793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5年12月10日

一审：邓林

二审：李琦

三审：张小春

上一篇：第三届高校大学生“做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践行者”征文评选结果 公示 下一篇：关于开展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现场确认的通知

